

清环英德审〔2022〕3号

关于广东方中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0吨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方中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方中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0吨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方中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0吨表面活性剂

项目位于英德英红园粤北产业新城精细化工基地（A区）内，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大道北以西、金正大路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26'27.50''$ ，北纬 $24^{\circ}22'51.10''$ ）。本次扩建依托原甲类厂房及新建丙类厂房进行生产，并拟在现有项目厂界外南侧新增占地 2431.73m^2 ，新增丙类仓库、丙类厂房总建筑面积 2954.7m^2 ，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4160.85m^2 ，建筑面积为 8985.43m^2 。扩建项目新建1栋丙类厂房和1栋丙类仓库，在新建的丙类厂房内设置12个5t反应釜及6个3t反应釜，生产复配表面活性剂（消泡剂）500t/a，在原甲类厂房内新增1个8t乳化剂反应釜，生产复配表面活性剂（乳化剂）3000t/a，新增3个15t快T反应釜及2个5t溶解釜生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快T、无水快T（顺丁烯二酸二仲辛酯磺酸钠）2000t/a，其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表面活性剂500t/a、磷酸酯表面活性剂500t/a、磺酸盐表面活性剂500t/a）、可聚合离子表面活性剂（可聚合表面活性剂500t/a、聚合物分散剂500t/a）则依托甲类厂房现有反应釜等生产设备生产（扩建后项目生产制度调整为300天，每天8h三班制）。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2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

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确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扬尘排放确保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后项目水膜除尘采用去离子水，更换的废水回用作对应产品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新增实验室废水作为危险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扩建后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废水、反冲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基地污水预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基地污水预处理厂，经污水预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提升泵站泵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

放量。扩建项目工艺废气中粉尘（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酚类、硫酸雾以及干燥机废气中烟粉尘（颗粒物）、SO₂、NO_x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艺废气中VOCs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工艺废气中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酚类、硫酸雾、VOCs、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排放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在项目运营期间,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进行信息公示。

三、本扩建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0.1526吨/年、0.042吨/年,0.335吨/年以内,废水和固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不低于540m³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

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并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抄送：英红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应急管理局，英德市英红园管委会，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